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发展改革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县发改局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电子商务、价格监测等发改事务及时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了发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落实落细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岗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部门职能及内设机构，修改完善了《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的公开机制；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中心工作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及时、主动、全面公开。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确保宣传到位。2021年我局共解读政策性文件 11 篇。四是加强培训学习。充分利用干部周一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理论知识，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工作水平和工作人员能力。

(四) 持续抓好平台建设。坚持把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及时公开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信息，达到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服务群众的目的。2021年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在网上公布。深入推进行政权力、重大项目建设、非公经济政策、财政预决算、民生物价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五) 不断强化监督保障。为方便群众监督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咨询电话》，让公众监督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分管副局长定期对各股室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 176 条，政府网站 53 条、微信公众号 123 条；发布政策解读 12 条，其中图解 11 条，视频解读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公开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发展和改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梳理本部门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对公开内容实行动态扩展，加大对决策、管理方面的公开力度。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加强部门内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三是继续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

效率和服务水平，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行政中心 201 室（邮编：756599，电话：0954-7012495）。